

关于转让北京华方科泰 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6 年度实现情况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昆药集团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我公司持有的北京华方科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方科泰”）100%股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 号）的核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正式生效，公司实施了北京华方科泰 100%股权的收购。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我对华方科泰的业绩进行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根据我公司与昆药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我向昆药集团承诺：华方科泰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88.53 万元、2,136.88 万元和 2,826.54 万元。净利润指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孰低）的净利润。

二、业绩承诺补偿约定

如果华方科泰在业绩承诺的任一年度未达到业绩目标，我应在昆药集团每年年度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向昆药集团作出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当年承诺的净利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三、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事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昆药集团出具的《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160043 号），2016 年华方科泰实现净利润为 2,425.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743.66 万元，未能达到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36.88 万元的业绩承诺，达成率为 81.60%。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我对昆药集团做出现金补偿承诺：

补偿金额= 2,136.88 万元-1,743.66 万元=393.22 万元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